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电厅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我省抗旱服务组织建设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 川府发[1998]45号

省政府同意省水电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我省抗旱服务组织建设的意见》，现批转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水电厅 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我省抗旱服务组织建设的意见

省政府：

四川是个农业大省，旱灾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威胁，防旱抗旱是全省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近年来，在水利部、财政部的大力支持和省委、省政府的关心及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要求，我省抗旱服务组织建设迅速发展。截止 1997 年底，全省共建市、地级抗旱服务队 4 个，县级服务队 98 个，区、乡服务队 384 个；拥有抗旱提水设备 6185 台(套)，抗旱提水能力达每小时 27.77 万立方米；有抗旱运输车 44 辆，加工、打井机具 126 台(套)及部分维修设备，累计形成固定资产 3833.8 万元。在我省连续 5 年严重干旱的情况下，各地抗旱服务队在提水抗旱保苗、保栽、保人畜饮水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年 5 月中旬，水利部、财政部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联合再次在西安市召开了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工作会议。根据会议要求和外省经验，为加强我省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抗旱服务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几年来，抗旱服务组织坚持为农民提供优质、低偿服务的宗旨，为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做出了积极贡献，深受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欢迎。建立抗旱服务组织是特大抗旱经费使用方式的改革，是水利部门服务农业、服务农民、抗旱减灾的手段之一，更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抗旱服务组织符合当前农村的实际，方向准，目标明，群众欢迎，效益显著。同时作为政府支持抗旱减灾的载体，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抗旱服务组织对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此，各级政府要加深对抗旱服务组织建设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真正把抗旱服务组织建设作为抗旱减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使广大农民群众在抗旱夺丰收中得到实惠。

二、切实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队伍建设

我省抗旱服务组织建设曾得到了水利部、

财政部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的充分肯定。在新形势下，应进一步推动抗旱服务组织健康发展的健康发展。

首先，要按照两部一办的要求，继续巩固、完善我省作为全国示范队的 26 个县队，要求在 3—5 年内将乡(镇)或流域片抗旱服务队建立起来。第二，加快省上确定的县级抗旱服务队的建设，并有计划地逐步把乡(镇)或流域片抗旱服务队建立起来。第三，目前还未建立抗旱服务队的县(以牧业为主和水源条件好、以自流灌溉为主的县队除外)，要按照 1994 年省水电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四川省抗旱服务组织管理办法》规定，积极创造条件，力争在 3 至 5 年内把县级抗旱服务队建立起来。第四，在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把村、社抗旱服务协作组织建立起来。第五，在条件成熟时，省上成立抗旱服务总队，市(地、州)成立抗旱服务分队。最终形成以省抗旱服务总队、市(地、州)抗旱服务分队为中心，以县抗旱服务队为龙头，以乡(镇)服务队为纽带，村、社合作组织为基础的抗旱服务组织网络。

三、增加抗旱服务组织建设的投入

财政部、水利部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今年 5 月“西安会议”指出：对抗旱服务组织建设的投入，只能增加，绝不能减少。各级安排的抗旱经费主要用于抗旱服务组织建设。省上将一如既往以“以奖代补”或“以物代拨”方式继续支持各地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各市(地、州)、县除保证省上下达资金及时到位，严禁挪用外，还要安排一定资金予以配套，抗旱服务组织自身应采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壮大自身能力。

四、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管理和服务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抗旱服务组织要按照“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方式来运作。当前，要按照财政部、水利部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颁发的《抗旱服务组织建设管

理办法》，切实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管理。现阶段主要是“人、财、物”的管理，省、市（地、州）、县级抗旱服务组织人员，要在水利系统内部调剂解决；财务管理上要建立专帐，专款专用，进行成本核算，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物资管理上要单机建卡，并建立健全维修、租赁等管理制度；人员要定期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技术水平，使抗旱服务队管理正规化、规范化。

为农民优质服务是建立抗旱服务组织的宗旨。各级抗旱服务组织要在服务意识、服务态度、服务内容、服务手段上下功夫，主动接受农民群众和社会的监督，赢得声誉、赢得民心，成为“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的文明示范窗口。

五、拓宽抗旱服务组织的经营领域

建立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思想是早期为农民提供优质抗旱服务。在非旱期，抗旱服务组织要充分利用自身的设备、技术等优势，结合行业工作特色，拓宽服务范围，向社会提供各种综合性服务。要积极参与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节水工程、水土资源开发、打井解决人畜饮水困难等工作。同时要开展机具维修，抗旱设备、零配件销售等经营服务，增加一定的收

入，实现自我维护、自我发展。

六、积极探索抗旱服务组织的新机制

各地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以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为标准，结合实际，解放思想，大胆探索，进一步深化抗旱服务组织的改革，建立新的管理服务机制。

（一）各地可在有条件的地方，有选择性的进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的试点，总结经验，探索路子，逐步推开。

（二）进行组建农民抗旱服务协作组织的试点。由于我省抗旱服务组织建设时间短，国家当前对抗旱服务组织建设的投入资金有限，机具设备严重不足。为此，我省将进行吸收拥有抗旱机具的农户参加抗旱协作组织的试点。农民抗旱服务协作组织在县抗旱服务队的统一指挥下，按服务组织要求进行抗旱减灾工作，执行统一的收费标准，以利于扩大服务面，增强抗旱服务能力。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四川省水利电力厅

四川省财政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